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
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11/14
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
	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
		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	科目			
系必修				3	3			3	3			2	4						
				3	3					3	3	2	4						
						3	3					3	3						
				3	3			2	4			3	3						
				3	3					2	4			3	3				
				3	3			3	3			3	3						
				2	2					3	3								
										3	3								
						2	4												
						3	3			3	3								
系必修	專題一 (至少2學分)											2	4						
												2	4						
												2	4						
												2	4						
系必修	專題二 (至少2學分)												2	4					
													2	4					
													2	4					
系必修	專題三 (至少2學分)														2	4			
														2	4				
														2	4				

系選修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線性代數	3	3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3	RFID概論	3	3	RFID晶片設計	3	3	RFID應用	3	3	人型機器人步態分析	3	3	人型機器人學	3	3	工程經濟學	3	3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3	導論	3	3	天線設計	3	3	光電工程導論	3	3	太陽能與風能發電系統	3	3	近代物理	3	3	基礎光學	3	3	控制系統	3	3	肌肉骨骼系統與運動	3	3	通訊導論	3	3	智慧感測與資料探勘	3	3	伺服控制	3	3	無線通訊	3	3	射頻電路設計	3	3	神經系統	3	3	超大型積體電路	3	3	設計概論	3	3	電力系統	3	3	綠色能源科技概論	3	3	語音分析	3	3	數位通訊導論	3	3	線性系統	3	3	複變函數	3	3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機器人專題製作	3	3	機器人學	3	3	類神經網路	3	3

先修科目	
------	--

畢業條件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34學分（含校必修28學分，系必修73學分，選修33學分），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及體育。</p> <p>2. 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；修習外系開設科目（含校設學程），採認10學分為本系畢業學分之選修學分，其餘需經本系認定後始准予採認。</p> <p>3. 學生須通過本校語文中心公告之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（進階級），未通過者應於「外語畢業門檻管理系統」登錄外語檢定測驗不合格之成績，始得修習本校語文中心補強課程，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，所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方可畢業。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規定。</p> <p>4.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；學生須通過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規定之資訊能力基本要求，未通過檢定者，須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2學分，所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方得畢業；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規定。</p> <p>5. 當學期開設之「系統實作專題」、「產業實作專題」及「研發實作專題」僅選擇其中一門課程為必修科目。</p>
------	---